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刑事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甲在中國大陸涉嫌強盜罪而被逮捕並遣返回台，大陸方並將甲在大陸的自白筆錄、大陸公安對證人所做的警詢筆錄以及其他相關證據一併移交與我方。審判程序中，甲主張在大陸所為之自白係遭大陸公安刑求所致，甲的辯護律師亦要求傳喚在大陸的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法院乃透過兩岸協商管道傳喚當時製作筆錄之公安及相關證人來台出庭，但均遭到拒絕，大陸方之公安及證人從頭到尾均未出庭，但最後法院仍然採用大陸公安所製作之自白筆錄以及大陸證人的警詢筆錄作為裁判的基礎而判決甲有罪。試評析本案法院對證據之採認是否合法？（25%）

二、甲因涉嫌 A 案而遭到台北地檢署起訴，經電腦抽籤分案的結果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一庭負責審理。其後，甲又因 B 案再遭台北地檢署起訴，經電腦抽籤分案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七庭負責審理。由於 A、B 兩案屬於「相牽連案件」，因此兩刑庭法官乃協商併案，達成協議將兩案合併由刑一庭負責審理，並依「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之規定簽請台北地方法院院長核准，惟地方法院院長經考量後否決併案，因此該 A、B 兩案仍維持由原來各受理法官繼續各自承辦案件。試評析本案例中台北地方法院的分案與併案程序是否符合「法定法官原則」（Grundsatz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的精神？（25%）

三、鄭捷曾說過：「我覺得矯正署改名叫懲罰署比較實在。在監獄裡，受刑人大多數都是做高勞力、低智商的工作，例如摺紙袋、做牙線棒、縫棒球皮，這些工作在社會上早已由機器或委外來取代。……受刑人因工作受傷、手指變形或感染皮膚病，被矯正成人形廢棄物，他們出獄後遭歧視、失業，走投無路只好繼續犯案；監所也是這條仇恨連鎖鎖鏈的加工廠，才會發生高雄監獄挾持事件。……受刑人在裡面沒有未來、尊嚴及宣洩管道，他們除了拼一把，還能做什麼？案發後監所卻只關心槍要藏好、門要關好，沒有人去注意原因。」對比假釋制度作為戒護手段並連結累進處遇，再視其「矯治」程度給予生活條件上的種種恩惠；刑事法的法學教育長期忽視「刑罰的執行」問題，請問您有何評論意見？（50%）